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马来西亚代表处的议案》

为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公司拟设立马来西亚代表处，把握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市场机遇、践行国际化战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